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文〔2023〕1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互联网医疗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市医保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福建省医保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闽医保〔202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积极作用，促进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感染就诊人群线上线下合理分流，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现就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诊疗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疗机构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开展互联网首诊服务，在线开具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处方的可收取互联网首诊诊查费，市属公立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首诊诊查费价格详见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互联网医院或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开展复诊服务，仍按照我市统一的互联网医院复诊诊查费价格收取。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首诊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互联网处方实行线上线下相同的医保支付政策。

三、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对通过互联网诊疗平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诊疗服务收费行为加强监管。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诊疗服务要规范执行我市收费规定。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23年1月8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互联网首诊查费及公立医院
价格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8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8日 印发

附件

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互联网首诊查费及公立医院价格

金额：元

国家结算编码	项目编码	财务项目	财务编码	病案项目	病案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三甲)	价格(三甲乙)	价格(二级)	说明	医保属性	本级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医保报销限用范围
	111000006	诊察费	03	一般医疗服务费	01	互联网首诊							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001102000010900-11100000601	11100000601	诊察费	03	一般医疗服务费	01	互联网首诊(主任医师)			次	50	50	45	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医保		
001102000010800-11100000602	11100000602	诊察费	03	一般医疗服务费	01	互联网首诊(副主任医师)			次	40	40	35	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医保		
001102000010700-11100000603	11100000603	诊察费	03	一般医疗服务费	01	互联网首诊(主治医师及以下医师)			次	30	30	25	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医保		

备注：互联网医院复诊查费的国家结算编码调整为001110000030000-111000005

